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11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3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诉讼、仲裁	130
十九、结论性意见	13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建银发展、股份公司、公司	指	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发展有限	指	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投控股	指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更名前的“建银实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
建银置地	指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更名前的“华邑坤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发起人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银	指	北京建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吉林建银	指	吉林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级子公司
山东建银	指	山东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广东建银	指	广东建银金服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陕西建银	指	陕西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级子公司
大连建银	指	大连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级子公司
泉州金城	指	泉州市金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宁波建银	指	宁波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级子公司
厦门建恒	指	厦门市建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青岛建银	指	青岛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昆明银安	指	昆明银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一级子公司
宁夏金城	指	宁夏金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一级子公司
江苏建银	指	江苏建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或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20136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0691-01 号

致：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建银发展有限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电子文件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的。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挂牌的内部批准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就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及申请办理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申报相关的文件、合同；

3. 确认有限公司阶段聘请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为参与本次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

4. 根据本次挂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建银发展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银发展系由建银发展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6 日，建银发展领取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322339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有效存续

建银发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32233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01-1404；法定代表人为裴洪朝；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银发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银发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建银发展的前身为建银发展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建银发展系由建银发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322339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物业管理服务为主、金融外包服务和不动产资产管理服务为辅的机构综合服务，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6,399,073.35 元、803,782,007.25 元和 232,317,085.18 元，其中，主

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分别为 805,511,405.49 元、799,870,299.93 元和 230,406,110.18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的 92.97%、99.51%和 99.18%，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章程》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银发展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必要审批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平安

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经核查，平安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77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推荐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平安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建银发展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建银发展有限召开第一届第四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议案》。

2. 2016 年 1 月 8 日，建银发展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制改造方案。

3. 2016 年 3 月 8 日，中国建投出具中建投函[2016]24 号《关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建银发展有限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4. 2016 年 5 月 20 日，建银发展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建银发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23,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6 年 6 月 16 日，建银发展有限股东建投控股、建银置地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54,496,413.65 元以 1:0.9037 的比例折成 230,0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就拟设立的股份

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7. 2016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322339 的《营业执照》。

（二）审计、评估、验资

1. 2015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兴华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93 号《审计报告》，建银发展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54,496,413.65 元。

2. 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5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建银发展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0,784.49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建银发展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2,463.80 万元。

3. 2016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对北京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编号：B16008），建银发展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0,784.49 万元。

4. 2016 年 6 月 22 日，北京兴华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起人已将净资产折合股本 23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银发展系建银发展有限全体股东以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银发展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

立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备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财政部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设置批复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73322339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能够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系公司依法获得，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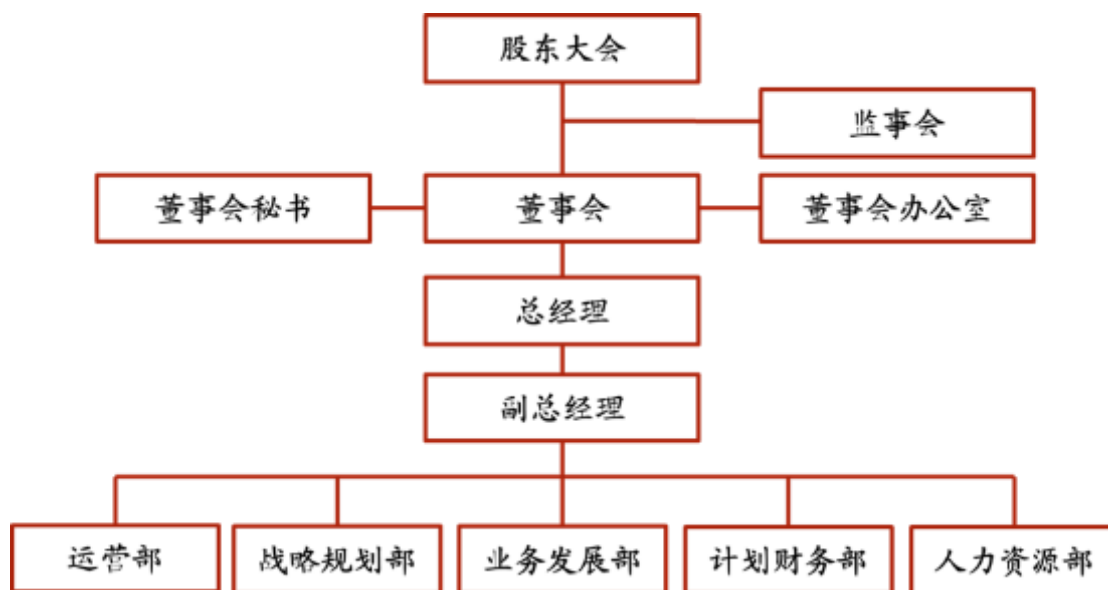
3. 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运营部、战略规划部、业务发展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健全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 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227,700,000	99
2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2,300,000	1
合计			230,000,000	100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13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建银发展系由建银发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建银发展有限股权的比例，以建银发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应的房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97551749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 4 号楼 9F、9G，法定代表人为庄喆，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备租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000	99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合计	2,000,000,000	100

2.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建银置地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89076023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起和，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银置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000	99
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1
合计	250,000,000	1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控股持有公司 227,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建投控股为中国建投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投系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中央汇金。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央汇金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建投下属企业改制审批授权问题的复函》（汇金函[2015]76 号），中国建投“依法享有对所出资企业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你公司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调整及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制、申请在境内外交易所首发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首发上市、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宜，由你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审议批准”，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建投对建投控股具有控制权，并进而对公司重大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中国建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国建投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04443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仲建安，注册资本为 2,069,22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86 年 6 月 21 日至永久。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建银发展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

1. 2012 年 10 月，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编号为（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23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会验[2012]1126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建银发展有限已收到股东建投控股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建银发展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5363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银发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投控股	10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	-

2.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及住所变更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建投控股作出决定，同意：（1）建投控股向公司增资 130,0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30,000,000 元；（2）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01-1404；（3）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7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会验[2013]0453 号），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建银发展有限已收到建投控股货币出资 13,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建银发展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5363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银发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投控股	23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30,000,000	100	-

3.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建投控股出具的股东会决议（股决[2013]8 号），建投控股董事会有权决定股权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项。

2015年8月21日，建投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将所持建银发展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建银置地。

2015年9月5日，建银发展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投控股将持有建银发展有限230万元出资、1%的股权转让给建银置地。

2015年9月6日，建投控股与建银置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照建银发展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为290.8363万元。

2015年9月16日，建银发展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5363302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建银发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投控股	227,700,000	99	货币
2	建银置地	2,300,000	1	货币
合计		230,000,000	100	-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建银发展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建银发展《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银发展拥有 13 家一级子公司，一级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建银

（1）基本情况

北京建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建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33693847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起和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不含冷荤、凉菜）；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公共设施和场地道路的维护；维修机械电器设备；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代收洗衣服务；加工服装；汽车租赁；专业承包；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

	咨询；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9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1998 年 3 月设立

1998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京）企名预核[98]第 5648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维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25 日，北京科企审计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科企验字（1998）0100 号），截至 1998 年 3 月 25 日，北京建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500 万元。

1998 年 4 月 9 日，北京建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 115128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建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银建劳动服务公司	100	20
2	北京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	80
合计		500	100

②199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0 月 8 日，北京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退出股东会，并将其所持北京建银的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工会。

1999 年 10 月 10 日，双方签订《转让协议》。

1999 年 11 月 1 日，北京建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 11000015128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北京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银建劳动服务公司	100	20
2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工会	400	80
合计		500	100

③2007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中国建投因此承继北京建银 100%股权。

2007 年 3 月 9 日，北京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工会将其所持 400 万元出资、北京市银建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所持 1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中国建投。

2007 年 3 月 10 日，中国建投分别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19 日，北京建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宣武分局换发的 1101040051280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北京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④2008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0 日，北京建银股东中国建投作出决定，将其所持北京建银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投控股。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签订转让协议，本次产权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建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确定为 599.17 万元。

2009 年 1 月 19 日，北京建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宣武分局换发的 1101040051280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北京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控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⑤2011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11 年 1 月 10 日，北京维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京西）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007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建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1 日，北京建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 1101040051280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2013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建投控股将所持北京建银 100%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本次产权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建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为 1,401.71 万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北京建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投控股将所持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

201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建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 1101040051280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北京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⑦2015 年 11 月吸收合并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增资至 1,2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为建投控股）及北京建银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建银吸收合并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北京建银存续经营，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2010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建银与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北京建银变更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专审字[2011]第 29 号《净资产审计鉴证报告》及浩华专审字[2011]第 30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482,671.63 元，负债总额为 4,214,997.3 元，所有者权益为 8,267,674.33 元（其中实收资本 750 万元）。201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建银编制了《财务信息合并说明》。

根据天圆全审字[2012]00060105 号《审计报告》记载及北京建银出具的说明，由于北京市的车辆摇号政策，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车辆权属关系变更为北京建银需要较长时间，因此不能及时办理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和北京建银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账务已经并入北京建银，北京建银的账面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1,250 万元。

鉴于 2015 年相关资产满足过户条件，2015 年 7 月 17 日，北京建银与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北京建银吸收合并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北京建银、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北京建银与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2）合并前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北京建银承继，合并完成后北京建银存续经营，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销；（3）合并后北京建银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

北京建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就本次合并事宜在《北京晨报》上刊登公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未有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关担保的要求。

201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建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633693847F 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北京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1,250	100
合计		1,250	100

根据北京建银出具的说明，北京银建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起即不再从事任何经营行为，其债权、债务、人员实际由北京建银承继，故本次吸收合并时，仍按照 2010 年底的数据进行合并，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

本次股权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建银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2. 吉林建银

（1）基本情况

吉林建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7日，现持有吉林省工商局于2016年2月2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1239344440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路街道办事处西三道街 7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为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建材（木材除外）、百货、化工（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日杂、家具、装潢材料、畜产品、炊事用具、汽车配件、针纺织品购销；食品、工艺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

	洁具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经销；电脑打字、复印、胶印；房屋维修、楼宇保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餐饮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业务；受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进行资产管理；停车场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旅游、理财、健康咨询服务；劳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7月17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1992 年 7 月设立

1992 年 6 月 13 日，吉林省就业服务局出具吉就字[1992]29 号《关于成立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劳动服务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劳动服务公司。

1992 年 7 月 3 日，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会师内验字（92）第 370 号《企业法人登记注册资金审验证明》，审验企业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1992 年 7 月 11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出具建银吉人字[1992]第 234 号《关于成立劳动服务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吉林省建设银行劳动服务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 年 7 月 17 日，吉林建银领取注册号为 1239344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

②1999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8 月 13 日，吉林建银向吉林省工商局提交《关于转增资本的申请》，拟转增股本 1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17 日，吉林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达会限验字（1999）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止，吉林建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5 日，吉林建银领取注册号为 2200001002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企业改制和更名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中国建投因此承继建行吉林省分行所持吉林建银的 100%股权。

2007 年 2 月 11 日，吉林省分行劳动服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和审议改制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建投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建投发[2007]10 号《关于委托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附属企业的通知》，建投控股对包括吉林建银在内的 61 家实体企业代为管理。2007 年 4 月 28 日，建投控股出具建银实业发[2007]10 号《关于同意建行吉林省分行劳动服务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7 年 5 月 14 日，吉林省工商局出具（吉）名称变核字（2007）5-322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更名为“吉林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吉林通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通会验字（2007）第 218 号《验资报告》，吉林建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东为中国建投。

2007 年 8 月 16 日，吉林建银领取注册号为 22000000000663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吉林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150	100

④201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建投与建投控股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中国建投将所持吉林建银 100%股权转让给建投控股，转让价格依据吉林建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 457.7 万元。

2013 年 6 月 20 日，吉林建银股东中国建投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吉林建银 1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建投控股。

2013年7月9日，吉林建银领取注册号为2200000000663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吉林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控股	150	100

⑤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6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建投控股将所持吉林建银100%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转让价格根据吉林建银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应付股利确定为457.7万元。

2013年7月11日，吉林建银领取注册号为2200000000663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吉林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150	100

⑥2015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日，吉林建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于2016年3月31日前到位。

2015年12月15日，吉林建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2123934444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吉林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200	100

根据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审计

报告》及吉林建银记账凭证，吉林建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吉林建银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3. 宁波建银

（1）基本情况

宁波建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5日^①，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73356F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海曙区广济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林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其它印刷品印刷、复印，打字。一般经营项目：大厦物业服务；五金、交电、金属、建材、针织仿品、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印刷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楼宇清洗；家电制造，金融机械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劳务外包服务。
营业期限	1994年2月4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1992年10月设立

1992年8月3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出具《关于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劳动服务公司的通知》，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劳动服务公司。

1992年9月2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与自然人投资者姚南良、屠恒来等8人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注册资金10万元，其中5万元由姚南良、屠恒来等8名自然人出资，其余5万元向建行宁波市分行借款。

^①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4 日，根据公司工商底档，公司实际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

1992年10月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劳动服务公司领取宁波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44073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②1998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宁波建银设立时，姚南良等8名自然人5万元出资一直未实际投入；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建银出资，宁波建行工会补足了10万元出资，并由建行宁波市分行作为新股东重新出资40万元。

1998年3月18日，宁波建银向宁波市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注册资金增加至50万元。

1998年3月5日，宁波中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建验字（1998）第012号《验资报告书》，截至1998年3月5日，宁波建银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建行宁波市分行出资40万元，建行工会出资10万元。

1998年3月18日，宁波建银领取注册号为144073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宁波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行宁波市分行	40	80
2	建行工会	10	20
合计		50	100

③1999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

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1999年6月18日），宁波建银的国家资本为500万元、国家资本应享权益为44万元，企业组织形式由集体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

1999年6月23日，宁波建银向宁波市工商局提交《关于宁波中建劳动服务公司^②企业性质由集体变全民的情况说明》，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要求，已

^②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6 日《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宁波建银名称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宁波

将原建行工会投入的10万元退回，退出部分由建行宁波市分行补缴。

1999年6月30日，宁波建银领取注册号为3302001001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宁波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行宁波市分行	544	100
合计		544	100

④2000年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1月13日，宁波建银向宁波市工商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注册资金增加至700万元。

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0年1月15日），宁波建银的国家资本为700万元。

2000年2月2日，宁波建银领取注册号为3302001001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宁波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行宁波市分行	700	100
合计		700	100

⑤2001年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1年2月20日），宁波建银的国家资本为960万元，盈余公积为21.3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02.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84万元。

2001年3月10日，宁波建银领取注册号为3302001001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市分行劳动服务公司”变更为“宁波中建劳动服务公司”。

照》。

本次增资后，宁波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行宁波市分行	1,084	100
合计		1,084	100

⑥2007年5月，第一次转让股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中国建投因此承继建行宁波分行所持宁波建银的100%股权。

本次变更后，宁波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1,084	100
合计		1,084	100

⑦2007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名称

2007年4月16日，根据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07415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建银实业公司”。

根据《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审核表》，企业名称由宁波中建劳动服务公司变更为宁波建银实业公司，企业注册资金由1,084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

2007年7月17日，宁波建银领取注册号为3302001001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宁波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根据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3日出具的中立审字（2008）第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宁波建银实收资本总额为1,800万元，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

⑧2008年5月，第二次转让股权

2008年7月7日，中国建投与建投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宁波建银经评估的净资产1,811.29万元。

2009年11月23日，宁波建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后，宁波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控股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⑨2011年6月，企业改制、更名

2011年3月21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10965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18日，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甬国评报字（2011）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宁波建银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41.58万元。

2011年6月13日，宁波建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企业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7日，宁波建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原宁波建银实业公司净资

产出资设立宁波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中国建投于2007年2月14日出具的中建投发[2007]10号《关于委托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附属企业的通知》，建投控股对包括宁波建银在内的61家实体企业代为管理；2011年6月28日建投控股出具建银实业函[2011]66号《关于宁波建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改制设立宁波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7月14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甬国会验字[2011]041号《验资报告》，宁波建银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1,800万元，剩余部分扣除评估增值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后余额812.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7月15日，宁波建银领取注册号为33020000001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⑩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6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根据宁波建银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应付股利，转让价格为2,641.58万元。

2013年1月25日，宁波建银股东作出决定，建投控股同意将所持宁波建银的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

2013年2月16日，宁波建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019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宁波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本次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建银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4. 山东建银

（1）基本情况

山东建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010000002272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卫东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设备租赁；受建行委托提供内部车辆管理、租赁；计算机设备的安装；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受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受银行委托提供银行的自助设备管理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5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2002 年 4 月设立

2002 年 4 月 1 日，山东建银取得（鲁）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建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机关工会委员会、徐明鸣、于宾、季树柏共同签署《山东建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4 月 10 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海会验字（2002）第 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8 日，山东建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8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5 日，山东建银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1808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建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行山东省分行机关工会委员会	720	90
2	徐明鸣	30	3.8
3	于滨	25	3.1
4	季树柏	25	3.1
合计		800	100

②200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8 日，山东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明鸣、于滨、季树柏三人退出山东建银，将各自持有的山东建银合计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烟台金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5 日，山东建银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1808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行山东省分行机关工会委员会	720	90
2	烟台金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10
合计		800	100

③200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中国建投因此承继山东建银 90%股权。

2006 年 10 月 8 日，山东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建行山东省分行机关工会委员会将所持山东建银 7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中国建投。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0 月 16 日，山东建银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18087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720	90
2	烟台金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10
合计		800	100

④2008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5 日，山东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烟台金都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山东建银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投控股。

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8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山东建银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000022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720	90
2	建投控股	80	10
合计		800	100

⑤2015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建投与建投控股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山东建银股权转让给建投控股，转让价格根据山东建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为 2,098.69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山东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建投将所持 7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投控股。

2015 年 8 月 6 日，山东建银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000022723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控股	800	100
合计		800	100

⑥2015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建投控股将所持山东建银股权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转让价格为山东建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291.49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山东建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投控股将所持山东建银的 100%股权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山东建银领取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000022723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800	100
合计		800	100

本次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建银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5. 广东建银

（1）基本情况

广东建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633204919W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胜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

	投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7月9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1997年7月，广东建银设立

1997年4月2日，广东建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广州市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0日，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粤穗验字（97）20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7年6月20日，广东建银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10万元。

1997年6月26日，股东广州市恒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1997年7月9日，广东建银领取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3320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东建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恒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	80
广东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2	20
合计	10	100

②200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3日，广东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由原股东广州市恒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90万元。

2000年4月13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华审验字（2000）第2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4月13日，广东建银已收到广州市恒昌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190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后，广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恒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	99
广东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2	1
合计	200	100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中未找到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③2000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0年5月25日，广东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20万元，由原股东广东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增资20万元。

2000年5月31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华审验字（2000）第2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5月23日，广东建银收到广东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20万元增资款。

本次增资后，广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恒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	90
广东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22	10
合计	220	100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中未找到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④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中国建投因此承继广东建银100%股权。。

2007年（未标明具体日期），广东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市恒昌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广东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计22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建投。

2008年7月12日，广州市恒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建业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中国建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17日，广东建银领取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411016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投	220	100

⑤200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3月18日，广东建银作出股东决定，广东建银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09年3月13日，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尚验字（2009）第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广东建银已将未分配利润8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00万元。

2009年3月20日，广东建银领取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411016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投	300	100

⑥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中国建投与建投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广东建银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建投控股，根据广东建银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应付股利，转让价格为370.98万元。

2012年6月18日，广东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中国建投将其对广东建银的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投控股。

2012年8月6日，广东建银领取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4000319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投控股	300	100

⑦2012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18日，广东建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广东建银增资至1,000万元。

2012年7月22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诚验字[2012]05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19日，广东建银已收到建投控股货币出资700万元。

2012年8月6日，广东建银领取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4000319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广东建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投控股	1,000	100

⑧201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6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建投控股将所持广东建银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根据广东建银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2012年增资金额及扣除应付股利，转让价格为1,248.58万元。

2013年4月16日，广东建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投控股将所持广东建银1,0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

2013年4月20日，广东建银领取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40003198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东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银发展有限	1,000	100

本次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建银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6. 陕西建银

（1）基本情况

陕西建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94209837E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万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资产、投资、企业、酒店管理；房屋销售、租赁、修缮；房地产开发；数据信息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空调设备维修；物流配送；车辆服务；票务代理；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旅游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老年生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8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1998 年 1 月设立

1997 年 11 月 19 日，陕西建银领取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陕）名称预核[97]第 X183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20 日，西安建信实业总公司与陕西柯安密封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签署《陕西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12 月 2 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宏验字（1997）1202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2 日，陕西恒信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

1998 年 1 月 8 日，陕西建银领取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942098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陕西建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建信实业总公司	35	70
陕西柯安密封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5	30
合 计	50	100

②199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7 日，陕西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陕西柯安密封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云晓龙 8 万元、田毅 7 万元。

本次变更后，陕西建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建信实业总公司	35	70
云晓龙	8	16
田毅	7	14
合 计	50	100

③199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7 月 21 日，陕西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西安建信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彭甫松 15 万元、米塞林 10 万元、王龙 10 万元。

1999 年 8 月 12 日，陕西建银领取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17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陕西建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彭甫松	15	30

米塞林	10	20
王龙	10	20
云晓龙	8	16
田毅	7	14
合 计	50	100

④200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27 日，陕西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彭甫松、米塞林、田毅、云晓龙将其所持共计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银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王龙将所持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陕西建苑大厦。

2002 年 8 月（无具体日期），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9 月 2 日，陕西建银就上述变更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陕西建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银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80
陕西建苑大厦	10	20
合 计	50	100

⑤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0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银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建苑大厦与建投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出资 40 万元、10 万元转让给建投控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164.98 万元、41.24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陕西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陕西建银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0358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陕西建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投控股	50	100
合 计	50	100

⑥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8 日，陕西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正德信会验字（2011）第 04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陕西建银已收到股东建投控股缴纳的货币出资 9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陕西建银领取陕西省工商局换发的 6100001000358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陕西建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投控股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⑦2013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根据陕西建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应付股利，转让价款为 1,143.05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陕西建银就本次股权转让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陕西建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银发展有限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本次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陕西建银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7. 大连建银

(1) 基本情况

大连建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22140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4 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中餐；提供劳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系统内房屋及配套维修；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为企业、机关提供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 历史沿革

①1992年12月设立

1992 年 12 月 16 日，建行大连市分行工会委员会向大连市工商局提交《企业法人登记申请报告》，申请设立大连建通实业总公司。

1992 年 12 月 17 日，大连市总工会工会事业发展管理中心出具《大连市总工会关于基层单位工会新办企事业批件》，同意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成立大连建通实业总公司。

1992 年 11 月 20 日，建行大连市分行出具《注册资信证明书》，证明大连建通实业总公司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

大连建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	30	100
合 计	30	100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中未找到设立的营业执照。

②1997 年 4 月，名称变更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997 年 4 月 28 日企业名称由“大连建通实业总公司”变更为“大连建银贸易公司”。

③1998 年 12 月，集体企业甄别界定

1998 年 12 月 28 日，大连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企业投资审核报告书》，认定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实收资本 3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8 日，大连市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集体企业清理甄别界定意见书》，认定大连建银贸易公司的经济性质为集体，实收资本 30 万元。

④1999 年 2 月，企业名称变更

1999 年 2 月 3 日，大连建银提交《企业变更申请》，申请企业名称由“大连建银贸易公司”变更为“大连建兴达物业管理中心”。

⑤200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出具《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金的批复》，同意大连建银注册资金变更为 5,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5 日，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东验字（2000）第 6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大连建银收到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出资 5,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7 日，大连建银领取由大连市工商局中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211012229-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连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⑥2003 年 5 月，减资至 3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0 日，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建兴达物业管理中心减资的批复》，同意大连建银注册资金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3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6 日，大连中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中盈内验[2003]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6 日，大连建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

大连建银以 2003 年 5 月 26 日为基准日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变更后资产总额为 1,974,630.16 元、负债为 1,353,832.52 元、所有者权益为 620,797.64 元。

2003 年 5 月 27 日，大连建银领取由大连市工商局中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21101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大连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	30	100
合 计	30	100

根据大连建银说明，本次减资系根据股东要求实施，并未进行减资公告和通知债权人，鉴于本次减资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所有负债均已全部清偿，且工商部门已经办理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大连建银减资和存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⑦2006 年 7 月，增资至 5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4 日，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大连建兴达物业管理中心增资的批复》，同意大连建银注册资金由 30 万元调整为 5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6 日，大连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中原会内验字[2006]第 7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6 日，大连建银收到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新增 20 万元出资，大连建银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6 日，大连建银领取由大连市工商局中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21101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连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金融工会大连市建设银行工作委员会	50	100
合 计	50	100

⑧2007 年 4 月，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总函[2005]381 号《关于做好原建行自办实体和对外投资交接工作的通知》和建总授[2005]32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大连建银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下属企业，建行大连分行有权决定下属企业大连建银的资产处置和改制。

2007 年 3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出具《大连建兴达物业管理中心改制问题的复函》，同意企业改制为“大连建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大连中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中原评报字(2007) 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建兴达物业管理中心净资产评估值为 50 万元。

2007 年 4 月 5 日，大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大连建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中国建投因此承继大连建银的 100% 股权。

2007 年 7 月 18 日，大连建银领取由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1108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投	50	100
合 计	50	100

⑨201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0 日，大连建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变更为建投控股。

2012 年 4 月 23 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建投将所持大连建银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投控股，转让价格为大连建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08.98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大连建银就上述事项办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投控股	50	100
合 计	50	100

⑩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大连建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变更为建银发展有限。

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建投控股将所持大连建银的 5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根据大连建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应付股利，转让价格为 714.98 万元。

2013 年 1 月 11 日，大连建银领取由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1108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银发展有限	50	100
合 计	50	100

⑪2013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更名

2013 年 7 月 9 日，大连建银取得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大连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7 月 23 日，大连建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公司名称由“大连建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建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由股东建银发展有限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3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6 日，大连多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多慧内验[2013]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6 日，大连建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大连建银领取由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0002214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大连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银发展有限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本次增资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连建银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8. 泉州金城**（1）基本情况**

泉州金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50500100002486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建行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陈艺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业主的委托，对其物业进行管理及综合配套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劳务用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199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

(2) 历史沿革

①1997年10月，公司设立

1997年10月17日，泉州金城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泉工商（企）名称预核[97]第1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997年10月20日，泉州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泉州鲤建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泉州市金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10月22日，泉州商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泉商联所验字第14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7年10月20日，泉州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泉州鲤建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80万元、20万元。

1997年10月28日，泉州金城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611764-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泉州金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泉州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0	80
泉州鲤建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合 计	100	100

②200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6日，泉州金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泉州鲤建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詹金发。

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6月26日，泉州金城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1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泉州金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泉州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80	80
詹金发	20	20
合 计	100	100

③200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中国建投因此承继泉州金城的 100% 股权。

2007 年 6 月 5 日，泉州金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泉州金城房地产开发综合公司、詹金发将其全部出资以零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中国建投。同日，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詹金发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股权声明》，为注销泉州鲤建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上级及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以詹金发个人名义代建设银行泉州分行持有泉州金城 20% 的股权。

根据泉州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股权声明》，泉州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已于 2004 年在泉州鲤建发展有限公司注销时将股权问题理顺完毕，放弃所持有的泉州金城 80% 股权，该部分股权归建设银行泉州分行所有。

2007 年 8 月 15 日，泉州金城取得泉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10002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泉州金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投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④201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3 日，泉州金城股东中国建投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持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投控股。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照泉州金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为 1,237.22 万元。

2012 年 5 月 17 日，泉州金城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100002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泉州金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投控股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⑤2013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根据泉州金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应付股利，转让价款确定为 1,237.22 万元。

2013 年 4 月 20 日，泉州金城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建投控股将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

2013 年 4 月 26 日，泉州金城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500100002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泉州金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银发展有限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泉州金城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9. 厦门建恒

（1）基本情况

厦门建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500089X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厦门市鹭江道 98 号 23 楼(2301-2303、2305-2309)
法定代表人	林金翔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国内劳务派遣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停车场管理；建筑装饰业；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1997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2）历史沿革

①1993 年设立

1993 年 2 月 25 日，厦门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厦计政（93）002 号《关于同意成立厦门建银企业发展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成立“厦门建银企业发展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

1993 年 3 月 9 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中验字（1993）第 088 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厦门建银企业发展公司系根据《集资协议》由建设银行厦门分行职工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截至 1993 年 3 月 9 日，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已按集资协议投入 200 万元。

1994 年 4 月 29 日，厦门建恒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 15500089-X 厦 85-1-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1996 年 11 月设立登记为公司

1996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建恒领取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厦工商名预字第 48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建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6年8月1日，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集会验字（96）第3212号），厦门建恒变更前注册资本与投入资本均为2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350万元。

1996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厦门市建设银行工会委员会、厦门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厦门建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出资315万元、35万元。

1997年2月2日，厦门建恒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500089-X厦G0029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建恒登记设立为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建设银行工会委员会	315	90
厦门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10
合 计	350	100

③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5日，厦门建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厦门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35万元出资转让给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4年11月18日，厦门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35万元。

2005年4月6日，厦门建恒领取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0010033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建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建设银行工会委员会	315	90
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5	10
合 计	350	100

④200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并因此承继厦门建恒的 100%股权。

2006 年 2 月 17 日，厦门建恒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至中国建投。

2006 年 2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工会委员会与中国建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5 月 11 日，厦门建恒领取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3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建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建投	315	90
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5	10
合 计	350	100

⑤2015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建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国建投将所持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建投控股。

同日，中国建投与建投控股签订《产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按照厦门建恒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为 1,455.63 万元。

2015 年 1 月 10 日，厦门建恒召开股东会，明确 2011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及《产权转让协议》继续有效。

2015 年 2 月 3 日，厦门建恒领取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13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建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投控股	315	90
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5	10
合 计	350	100

⑥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根据厦门建恒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应付股利，转让价款确定为 1,455.63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厦门建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建投控股将所持厦门建恒 3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厦门建恒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100013222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建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银发展有限	315	90
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5	10
合 计	350	100

⑦2015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厦门建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厦门建恒 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转让价款根据厦门建恒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 1,728,958.61 元。

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1 日，厦门建恒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15500089XU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建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银发展有限	350	100
合 计	35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厦门建恒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10. 青岛建银

（1）基本情况

青岛建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南区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7020201802068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宝晨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及中介）；批发零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五金工具、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客运、货运）；监控安装、室内外装饰装潢（凭资质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体育健身、美容美发、酒、食品、烟（零售）、洗衣服务、房屋出租、其他印刷品印刷、复印、打印、传真、会议接待、冷食、饮料、卡拉 OK、棋牌、台球（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1995年4月24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1995 年 4 月设立

1995 年 4 月 3 日，青岛荣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及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签署《青岛建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5 年 4 月 11 日，青岛市兴贸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5）青兴贸字第 8 号《资信证明》，青岛建银注册资金共计 120 万元，其中，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 48 万元、青岛荣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2 万元、青岛市银泰

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

青岛建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48	40
2	青岛荣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2	35
3	青岛市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	30	25
合计		120	100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中未找到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②2000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16 日，青岛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青岛荣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将所持青岛建银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华宇电脑公司 100 万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20 万元。

2000 年 2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青岛银泰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将所持 25%青岛建银股权、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 23%青岛建银股权、青岛荣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 35%青岛建银股权转让给青岛华宇电脑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将所持 17%青岛建银股权转让给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2000 年 6 月 10 日，青岛建银向工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华宇电脑公司	100	83.33
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20	16.67
合计		120	100

③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中国银监会关于确认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原中国建设银行有关资产的批复》（银监复[2010]373 号），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青岛建银 100%股权由中国建投承继。

2011 年 5 月 23 日，青岛建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青岛华宇电脑公司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岛市市南区支行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所持青岛建银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建投。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120	100
合计		120	100

2011 年 5 月 23 日，青岛建银向工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④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建投与建投控股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及《产权转让补充协议》，将所持青岛建银股权转让给建投控股，根据青岛建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转让价款为 242.8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控股	120	100
合计		120	100

根据公司说明，青岛建银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建投控股将所持青岛建银股权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根据青岛建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应付股利，转让价款确定为 242.88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中国建投与建投控股向青岛市市南区工商局提交《关于青岛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法人变更事宜的相关说明》，中国建投、建投控股均合法处置青岛建银产权，申请青岛建银出资人由“中国建投”变更为“建银发展有限”，且已实质完成转让行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青岛建银领取青岛市市南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02018020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120	100
合计		12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建银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11. 昆明银安

（1）基本情况

昆明银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昆明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709878136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昆明市金碧路 306 号省建行办公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礼仪庆典服务；车辆租赁；花卉、植物的销售及租摆；打印、复印、影印、晒图、名片；办公用品、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耗材、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住宿及餐饮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档案整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7日

（2）历史沿革

①1999 年 1 月，昆明银安设立

1998 年 10 月 28 日，何绍坤、刘庚华、李德兴、詹崇荣、卞华科等五人签订《昆明银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8 年 11 月 16 日，昆明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昆明银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 月 12 日，盘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盘会师验字（1999）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12 日，昆明银安实收资本为 60 万元。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中未找到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昆明银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绍坤	18	30
2	刘庚华	15	25
3	李德兴	15	25
4	詹崇荣	6	10
5	卞华科	6	10
合计		60	100

②200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22 日，昆明银安召开股东会，同意何绍坤将其出资额 18 万元转让给郭俊清，卞科华将其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余惠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1 年 11 月 29 日，昆明银安就上述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昆明银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俊清	18	30

2	刘庚华	15	25
3	李德兴	15	20
4	余惠芳	6	10
5	詹崇荣	6	10
合计		60	100

③200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8 日，昆明银安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庚华向赵群峰转让 15 万元出资，股东李德兴向余惠芳转让 9 万元出资、向李夷转让 6 万元出资，股东詹崇荣向卢登忠转让 6 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8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5 年 9 月 7 日，昆明银安就上述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明银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俊清	18	30
2	赵群峰	15	25
3	余惠芳	15	25
4	李夷	6	10
5	卢登忠	6	10
合计		60	100

④200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6 日，昆明银安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郭俊清向李德福转让 18 万元出资，股东李夷向李德福转让 6 万元出资，股东卢登忠向李德福转让 6 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

2006 年 2 月 6 日，昆明银安就上述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明银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德福	30	50
2	赵群峰	15	25
3	余惠芳	15	25
合计		60	100

⑤2008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8年10月13日，昆明银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李德福向韩燕转让30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名称由“昆明银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昆明银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0月13日，昆明银安就上述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明银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燕	30	50
2	赵群峰	15	25
3	余惠芳	15	25
合计		60	100

⑥2011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7日，昆明银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韩燕向杨涛转让30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7日，昆明银安领取昆明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301001000996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明银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涛	30	50
2	赵群峰	15	25
3	余惠芳	15	25
合计		60	100

⑦2011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为解决历史出资不实问题，按照银监复[2010]373 号文精神，2011 年 12 月 28 日，昆明银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杨涛、赵群峰、余惠芳将其对昆明银安的全部出资无偿转让给建投控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涛、赵群峰、余惠芳分别与建投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昆明银安就上述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明银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控股	60	100
合计		60	100

⑨2013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建投控股将所持昆明银安股权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根据昆明银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应付股利，转让价款合计 67.51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昆明银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建投控股向建银发展有限转让其对昆明银安的全部出资 6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昆明银安就上述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明银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60	100

合计	60	100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昆明银安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12. 宁夏金城

（1）基本情况

宁夏金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715021913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侯伟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室内装璜，房屋租赁，电子设备修理，供热；办公用品、电子器材、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经销；餐饮，住宿；会务服务；企业策划、咨询服务、物业修缮；房屋的修缮管理；机械设备的维修；消防安全管理；绿化工程及花木租赁；蔬菜粮食供应；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展览展示服务。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7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2001 年，宁夏金城设立

2001 年 5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2001（7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宁夏金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5 月 30 日，宁夏金城实业开发总公司、宁夏健力行工贸有限公司、银川市建设印刷厂、宁夏建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劳动服务公司共同签署《宁夏金城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1 年 7 月 19 日，宁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诚信验字[2001]1-1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6 月 20 日，宁夏金城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100 万元，其中

宁夏金城实业开发总公司投入资金 50 万元，宁夏健力行工贸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20 万元，银川市建设印刷厂投入资金 3 万元，宁夏建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金 15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劳动服务公司投入资金 12 万元。

2001 年 8 月 7 日，宁夏金城领取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400001201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夏金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金城实业开发总公司	50	50
2	宁夏健力行工贸有限公司	20	20
3	银川市建设印刷厂	3	3
4	宁夏建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5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劳动服务公司	12	12
合计		100	100

②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7 日，宁夏金城召开股东会，同意宁夏金城实业开发总公司接收宁夏健力行工贸公司、宁夏建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行劳动服务公司三家转让的股权（出资额共计 47 万元）。

2003 年 3 月 20 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信验字[2003]第 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宁夏金城已经按照股东会决议对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进行账务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其中：宁夏金城实业开发总公司出资 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银川市建设印刷厂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06 年 7 月 19 日，宁夏金城就上述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宁夏金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宁夏金城实业开发总公司	97	97
2	银川市建设印刷厂	3	3
合计		100	100

③200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中国建投因此承继宁夏金城 100%的股权。

2007 年 3 月 22 日，宁夏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永信验字[2007]第 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止，宁夏金城股权已划转至中国建投。

2007 年 6 月 16 日，宁夏金城就上述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宁夏金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100	100
合计		100	100

④201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建投与建投控股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将宁夏金城的股权转让给建投控股，根据宁夏金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扣除审计差异调整数额，转让价款确定为 285.75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将宁夏金城的股权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转让价款按照宁夏金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为 298.96 万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宁夏金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提交股权转让迟延变更的工商登记说明。

2015 年 5 月 8 日，宁夏金城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000000001031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宁夏金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宁夏金城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13. 江苏建银

（1）基本情况

江苏建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9 日^③，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890109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春荣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汽车租赁；金融外包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室内装饰；物业管理；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针纺织品销售；旅游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1年5月26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①1988 年设立

1988 年 7 月 7 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宁建银办（1988）18 号《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建设银行劳动服务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南京市建设银

^③ 根据江苏建银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5 月 26 日，经查阅工商底档，公司实际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7 月 29 日。

行劳动服务公司，注册资金 50 万元，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88 年 7 月 29 日，江苏建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清）。

②1999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劳动服务公司向南京市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

1999 年 5 月 16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联验字（1999）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5 月 12 日，江苏建银收到股东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工会投入资本 1,75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1 日，江苏建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1001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工会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③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4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重组改制设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建投负责接收、经营、管理、处置从原建设银行分立后承继的资产，中国建投因此承继江苏建银 100% 股权。。

2008 年 7 月 28 日，江苏建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0043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江苏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投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	-------	-----

④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建投与建投控股签订《产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江苏建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2,922.02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建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004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投控股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⑤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建投控股与建银发展有限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将江苏建银股权转让给建银发展有限，转让价格按照江苏建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 2,850.62 万元。

2013 年 1 月 20 日，江苏建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004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⑥2014 年 3 月，改制、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名称

2013 年 11 月 25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N00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江苏建银净资产评估值 4,646.4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 日，建银发展有限出具建银发展函[2013]139 号《关于南京

建银劳动服务中心改制的批复》，同意江苏建银公司制改造。

2013年12月6日，江苏建银职工大会通过职工安置方案并审议了江苏建银改制方案。

2014年3月31日，江苏建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建银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75万元。

2014年6月25日，江苏建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04350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后，江苏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2,675	100
合计		2,675	100

⑦2014年10月，减少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

2014年10月17日，江苏建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江苏建银减少注册资本至1,800万元。

江苏建银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

2014年11月5日，江苏建银就上述减资事宜在《金陵晚报》进行了公告。

2015年2月3日，江苏建银领取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04350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江苏建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银发展有限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本次减资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苏建银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

(三)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其他子公司”部分。

(四) 建银发展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银发展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构	内容	有效期
1	北京建银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京物企资二[2007]014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级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02170044525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自2015.12.18至2020.12.17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01110352215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类别：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2016.05.06至2021.05.05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3110102003887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类别：食堂 备注：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	自2013.12.26至2016.12.25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02200578337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自2016.08.05至2021.08.04
6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京交运管赁字00755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汽车租赁	自2015.12.21至2018.12.20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08030554959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自2016.07.27至2021.07.26
8	北京建银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京）10206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自2013.09.26至2016.09.25
9	吉林建银银达装饰装潢有限	《吉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16008	吉林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工程设计施工壹级资信单位	自2016.01.01至2016.12.31

10	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吉)JZ安许证字 [2014]003378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自2014.08.14 至2017.08.14
11	吉林省银 达物业管 理有限责 任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JJW-A026	吉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贰级	自2014.04.11 至2017.04.21
12	山东建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0340370103101-2/2	山东省建筑工程 管理局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叁级	—
13	山东建锋 物业管理 服务有限 公司	《卫生许可证》 鲁卫公证字(2010)第 370103-000054号	济南市市中区卫 生局	宾馆、餐厅、公共场 所	自2014.03.26 至2018.03.25
14		《特种行业许可证》 济公特市中许字第0163号	济南市公安局市 中分局	主营:住宿	-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1030016765	济南市市中区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 品制售	自2016.06.23 至2021.06.22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济南市市中区专 卖局	卷烟、雪茄	自2014.01.01 至2018.12.31
17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鲁物013734	济南市住房保障 和房产管理局	三级	自2016.08.26 至2019.06.30
18	山东建金 物业管理 服务有限 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鲁物123090	莱芜市房地产管 理局	叁级(暂定)	自 2016.08.24 至2017.08.23
19	山东建银 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05320052号	济南市汽车维修 行业管理处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 车辆维修)	自2013.12.11 至2019.12.10
20	泰安建投 印务有限 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泰) 新出印字37J01Q008号	泰安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其他印刷品印刷	自2014.03.30 至2018.03.31
21	山东建银 图书馆印 刷有限公 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37J01C108	山东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 潢印刷品印刷、其他 印刷品印刷	自2015.03.30 至2018.03.31
22	潍坊建金 商务酒店 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 潍高卫公字[2016]第 1608036号	潍坊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卫生局	宾馆	自2016.06.15 至2020.06.14

23		《特种行业许可证》 潍高公特[2006]字第008号	潍坊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公安局	住宿	-
24	山东建银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 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 记证》 01-15-01-043	—	壹级安全技术防范工 程设计施工单位	自2015.06.24 至2016.06.23
25	广东建银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建) 113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壹级	自2016.05.30 至2019.05.26
26	陕西建银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陕建物(2005) 314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贰级	自2016.07.01 至2018.07.01
27	陕西建银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西房屋W000118	西安市住房保障 和房屋管理局	三级	自2016.06.12 至2017.06.12
28	大连建银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02530	大连市国土资源 和房屋局	三级	自2016.04.21 至2018.04.20
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辽B20160024	大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自2016.05.04 至2019.05.03
30	大连建银 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000540688	大连市室内装饰 协会	室内装饰施工丁级	自2015.03.09 至2016.12.31
31	厦门建恒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02030218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 局	三级	自2014.12.12 至2017.12.31
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16000FJ20150003	厦门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自2015.12.21 至2018.12.20
3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 书》 厦房经纪第20100597号	厦门市国土资源 与房产管理局	兼营	自2016.01.12 至2017.01.31
34	昆明银安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滇证物字2013300435	昆明市五华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叁级	自2015.11.27 至2017.11.26
35		《印刷经营许可证》 五YS0403	昆明市五华区文 化体育旅游局	—	自2012.04.28 至2016.12.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昆明市五华区市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自2016.07.05

36		JY15301020004561	场监督管理局	冷冻食品）销售	至2019.07.04
37	宁夏金城	《室内装饰企业资质等级证书》640010102156	宁夏室内装饰协会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乙级	自2015.05.20至2018.05.20
38		《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生产施工证》宁室装（施）字[3004]	宁夏室内装饰协会	施工范围：室内装饰装修	自2015.05.12至2018.05.20
39		《银川市供热企业资质证书》CRZ022012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范围：供热、物业管理 资质等级：二级	自2002.09.20至2016.09.19
40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银川物企[2001]012号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三级	自2008.09.17至—
41	青岛建银	《卫生许可证》青南卫水证字（2013）第0042号	青岛市市南区卫生局	二次供水	自2013.11.13至2017.12.12
4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鲁物023023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三级	自2015.07.08至2018.07.07
43	青岛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印刷厂	《印刷经营许可证》（鲁）印证字37020784号	青岛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印刷品印刷	自2015.03.20至2018.03.31
44	宁波建银	《印刷经营许可证》（浙）新出印证字B6074号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印刷（打印复印）	自2014.01.01至2017.12.31
45		《印刷经营许可证》（浙）新出印证字B0254号	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其他印刷品印刷	自2014.01.23至2017年底
46	宁波建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甬高新物201601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	暂定三级	2016.04.26至—
47	宁波建银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浙）JZ安许证字（2012）02103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自2015.09.29至2018.09.28
48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B203403302035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自2014.06.19至2019.06.18

经核查，上表所列第 24 项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已届满。2016 年 6 月 29 日，

济南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出具《证明》，因山东省 2016 年度确认登记换证工作延缓开展，山东建银科技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持有的《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01-15-01-043）继续有效。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以物业管理服务为主、金融外包服务和不动产资产管理服务为辅的机构综合服务，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合计	232,317,085.18	803,782,007.25	866,399,073.35
主营业务收入	230,406,110.18	799,870,299.93	805,511,405.49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投控股	227,700,000	99

2	建银置地	2,300,000	1
---	------	-----------	---

2. 公司一级子公司

公司 13 家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之“八、公司的业务（二）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

3. 公司其他子公司

除 13 家一级子公司外，建银发展报告期内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 21 家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建银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建银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7 号 1 幢 2 层 2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琳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9 日
股东	北京建银持股 100%

（2）吉林省银达装饰装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银达装饰装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天伦中央区 A1 栋 1 单元 26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为群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潢；装潢材料、五金、建筑材料购销；铝合金制作安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广告牌匾设计、制作、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 年 04 月 01 日至长期
股东	吉林建银持股 100%

(3) 吉林省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省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为群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外墙清洁；食堂管理；绿植租摆、经销；物业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1 日
股东	吉林建银持股 95%、吉林省银达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4) 长春市行建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市行建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绿园区青年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为群
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三类汽车专项维修；涂漆、电气系统维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13 年 01 月 14 日
股东	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转让给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前吉林建银持股 100%

(5) 山东建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建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市中区经四路 76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马卫东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宾馆、餐厅、公共场所（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企事业单位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熟食卤味（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庭服务；房屋维修；受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清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文具用品，日用品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09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	山东建银持股 90%、济南泉城按揭事务有限公司持股 5%、泰安建投印务有限公司持股 5%

(6) 济南泉城按揭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泉城按揭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少民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房产经纪中介及交易信息服务；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股东	山东建银持股 90%、泰安建投印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7) 山东建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建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少民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具，文具用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百货，工艺品；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资本、期货）；礼仪庆典服务；物业管理；为已取得驾驶证得驾驶员提供汽车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长期

股东	山东建银持股 100%
-----------	-------------

(8) 泰安建投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安建投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泰安市温泉路(省建行干校院内)
法定代表人	边效秋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办公用品及耗材、打印纸、复印纸及生活用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9 日
股东	山东建银持股 90%、李刚持股 10%

(9) 山东建银图书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建银图书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注册地址	泰安市温泉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卫东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办公用品及耗材，打印纸、复印纸、生活用纸、纸制品、计算机耗材、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01 月 16 日至长期
股东	山东建银持股 100%

(10) 山东建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建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卫东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暖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产中介服务。（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股东	山东建银持股 100%

(11) 潍坊建金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潍坊建金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 49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少民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客房，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经营期限	2006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6 日
股东	山东建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山东建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建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80 万元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卫东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办公自动化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建筑装饰工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的租赁；综合布线、安防监控、智能化工程施工；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医疗废物，不含境外可利用废物）；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13 日至长期
股东	山东建银持股 100%

(13) 山东建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建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莱芜市雪野旅游区雪野镇南部旅游商品园

法定代表人	马卫东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政服务；房屋维修；受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资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清洗服务；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股东	山东建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宁波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三板桥街 43 号-3<1-6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文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墙面工程、楼宇电子监控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建材、木制品、家具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2011 年 08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7 日
股东	宁波建银持股 100%

(15) 宁波建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建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 406 室（商务秘书企业托管）
法定代表人	王文林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后勤管理服务；花木租赁。
经营期限	2016 年 03 月 03 日至长期
股东	宁波建银持股 100%

(16) 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1,100 万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 33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万贵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银行机具、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档案、票据的整理、扫描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房设备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耗材、消防设备、家电、通讯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房工程施工；防暴工程、防火工程、水电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安防监控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股东	陕西建银持股 100%

注：根据 2015 年 3 月 19 日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陕西银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西安银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续，陕西银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和西安银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各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吸收合并仍在进行中。

（17）陕西银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银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 号新业大厦 3 层 32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与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自动报警灭火装置、可燃气体防爆工程、建筑防火工程、水电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消防安全保安器材的销售；技防工程、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05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	西安银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4%、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6%

注：陕西银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根据 2016 年 4 月 22 日莲湖区国家税务局高新税务所出具的莲湖国通[2016]3710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陕西银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税务注销申请；2016 年 7 月 26 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18）西安银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银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5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8 号嘉昱大厦 C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数据信息管理及加工服务；系统集成；电子支付清算系统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防工程、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器材销售；电子设备的租赁及维修；信息技术及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票据及档案处理外包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199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0 日
股东	西安银博科技发展公司持股 17.7%、陕西银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2.3%

注：西安银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2016 年 1 月 8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洋路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西安银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税务注销申请。

（19）陕西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 330 号 2 幢 1 单元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旺国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空调维修；商务信息咨询；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股东	陕西建银持股 100%

（20）大连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4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建国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综合布线、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调试、维护、现场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股东	大连建银持股 100%

（21）大连兴达招标代理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兴达招标代理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礼贤街 3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力速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招标代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7 日
股东	中建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注：大连兴达招标代理事务有限公司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由大连建银变更为中建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公司已不再纳入建银发展的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5.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 1%的股份
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	重庆鸿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	云南江川阳光海岸培训中心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	香港嘉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7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8	无锡嘉昱君唐酒店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9	天津市金银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1	陕西建苑大厦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2	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3	青海建银宾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4	南京白鹭宾馆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5	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6	建银投资实业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7	舟山市普陀山竹香居宾馆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8	宁波市北仑东方劳务服务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19	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0	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2	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3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4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5	常州市武进顺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6	北京金虹达航空机票代售中心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7	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8	鞍山金龙大厦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29	天津仁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0	厦门建业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1	郫县西圃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2	海南健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3	贵州建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4	广东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5	成都嘉昱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6	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7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8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39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0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1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2	中建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3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4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6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4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0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1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2	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4	建投书店（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5	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6	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8	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9	昆明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0	建银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1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2	东莞银城酒店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3	北京中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4	新疆建银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5	安徽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6	广西建设服务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7	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8	大连兴达招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69	青岛建银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70	中建银工程咨询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71	建银资信评估事务所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72	广西建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73	新疆鉴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持股 30%
74	陕西建银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持股 40%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为向中国建投购买资产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资产包	协议定价	37,415,300.00	100.00
合计			37,415,300.00	100.00

（2）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中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59,829.05	0.18
东莞银城酒店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28,800.00	0.09
广东建银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03,530.76	0.13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253,333.33	3.73
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45,700.00	0.03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56,500.00	0.03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220,283.02	0.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4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83,540.00	0.18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26,709.40	0.08
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38,344.28	0.15
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47,237.93	0.70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59,812.00	0.04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57,521.29	0.04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78,803.41	0.24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800.00	0.01
昆明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33,179.24	0.10
陕西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105,517.08	0.32
陕西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52,745.00	0.03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586,668.18	0.36
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74,935.43	0.0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资产	协议定价	7,998,117.68	92.28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4,700.00	0.02
中建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8,700.00	0.02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93,968.84	0.18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6,000.00	0.02
合 计			10,885,275.9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中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184,298.29	0.18
东莞银城酒店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86,400.00	0.08
广东建银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609,872.28	0.11
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19,947.07	0.04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24,264.00	0.04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275,943.40	0.26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713,009.71	0.1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214,037.33	0.20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891,262.13	5.36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479,031.20	0.08
建银投资实业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169,811.21	1.02
建银养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283,018.86	1.70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17,409.03	0.04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233,076.91	0.22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2,400.00	0.01
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资产	协议定价	2,560,150.40	9.69
陕西建苑大厦	其他	协议定价	94,339.62	0.57
陕西建苑大厦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8,500.00	0.00
昆明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28,132.07	0.03
青海建银宾馆业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188,679.25	1.13
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339,622.64	2.0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192,000.00	0.18
天津市金银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其他	协议定价	188,679.25	1.13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1,224,051.50	0.21
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314,770.13	0.05
云南江川阳光海岸培训中心	其他	协议定价	37,735.85	0.2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资产	协议定价	20,329,815.10	76.99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99,207.63	0.02
中建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175,902.17	0.03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765,027.10	0.13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157,688.13	0.03
合 计			31,225,063.4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1,099.65	0.00
东莞银城酒店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86,400.00	0.07
广东建银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514,592.28	0.09
海南健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86,639.35	0.02
嘉浩盈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42,500.00	0.0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332,380.83	0.06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141,509.43	0.1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391,245.02	0.07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238,558.81	0.20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411,076.40	0.07
建银投资实业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169,811.31	0.88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15,332.42	0.04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205,128.22	0.17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4,800.00	0.02
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资产	协议定价	16,124,973.69	59.55
陕西建苑大厦	其他	协议定价	94,339.61	0.49
昆明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外包	协议定价	158,119.66	0.13
南京白鹭宾馆	其他	协议定价	91,981.12	0.47
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协议定价	301,886.76	1.56
天津市金银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其他	协议定价	188,679.24	0.97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760,500.00	0.13
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326,401.23	0.06
云南江川阳光海岸培训中心	其他	协议定价	37,735.84	0.1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资产	协议定价	7,682,903.77	28.37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739,603.30	0.13
中建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265,979.05	0.05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协议定价	348,675.70	0.0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合 计	-	-	29,962,852.69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2013年11月20日，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虹达航空机票代售中心签署《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北京金虹达航空机票代售中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28万元，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北京金虹达航空机票代售中心取消代理资格时。2013年11月20日，建银发展有限出具《反担保函》，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6年8月20日，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同意解除与建银发展的反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借款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8.10
合 计	10,000,000.00	-	-	-

贷款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55,951.09	6,955,951.09	8,050,608.75
合 计	6,955,951.09	6,955,951.09	8,050,608.75

贷款方	2016 年 1-4 月 利息支出（元）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元）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元）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7,810.68	622,543.55	706,781.57
合 计	187,810.68	622,543.55	706,781.57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协议定价	1.00	—
	资产转让	协议定价	3,280,369.34	100.00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协议定价	12,479,085.78	100.00
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协议定价	1,728,958.61	100.00
合计			17,488,414.73	—

(4) 向关联方购买信托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利用率。报告期内各期末数据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4月30日 金额（元）	2016年1-4月收益 （元）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协议定价	157,300,000.00	8,519,490.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5年度收益 （元）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协议定价	164,254,464.29	14,909,389.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4年度收益 （元）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	协议定价	129,300,000.00	6,508,979.72

(5) 关联方贷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协议定价	-	-	2,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	69,226.67	142,858.61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元）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8,794.98	9,869,417.73	3,479,225.06
	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030,835.48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3,968.84	-	-
	广东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2,252.02	766,230.14	-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1,000.00	-	-
	陕西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2,745.00	-	-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6	-	-
	吉林省养老服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333.33	-	-
	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610.44	140,675.01	45,095.01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206.00	-	-
	无锡嘉昱君堂酒店	79,643.25	-	-
	合 计	2,452,759.62	10,776,322.88	14,555,155.55
预付款项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209,600.00	10,000.00
	合 计	-	2,209,6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92,292.89	3,592,292.89	-
	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868.94	-	1,634,708.83
	江苏建行培训中心	2,948,402.20	2,948,402.20	2,948,402.20
	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75,613.59	10,086,468.49	6,806,099.15
	陕西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6,456.64	-	-
	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1,500.92	11,879.38	11,879.38
	重庆鸿嘉实业有限公司	2,121,989.96	-	1,400,000.00
	广东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48,257.77	10,119,616.81	3,134,129.52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55,616.44	-
	合 计	37,865,382.91	27,114,276.21	15,935,219.08
应付账款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95,892.00	-
	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2,506.67	552,506.67	-
	合 计	552,506.67	648,398.67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415,659.67	6,637,198.58	12,825,380.62
	南京建行劳务公司二部	-	2,930,074.86	2,930,074.86
	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264.00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464,611.54	333,425.88	319,608.00

公司			
西安中投科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740.00	22,740.00	22,740.00
舟山市普陀山竹香居宾馆	250,000.00	500,000.00	-
宁波市北仑东方劳务服务公司	2,960,000.00	2,560,000.00	-
重庆鸿嘉实业有限公司	897.33	-	-
郫县西圃园有限公司	3,100.80	-	-
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	864,479.30	-
合 计	17,117,009.34	13,847,918.62	18,098,067.48
占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比重（%）	6.84	29.95	39.50
占预付款项科目余额比重（%）	-	50.91	0.03
占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比重（%）	48.34	46.20	42.06
占应付账款科目余额比重（%）	1.21	1.86	0.05
占其他应付科目余额比重（%）	15.82	11.14	12.26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中国建投、陕西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款项为因经营性往来而代垫的税费、水电费等；应收建投控股等公司为资产处置和股权转让款；根据2016年5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核销应收江苏建行培训中心的款项294.84万元；应收广东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保证金；应收重庆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建银置地有限公司、建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已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归还清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物业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除外）或其他方式占用建银发展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有关规定，避免与建银发展及其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因为国有股权历史的形成原因，建银发展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控制的子公司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与控股股东建投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置业”）、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置地”）、重庆鸿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鸿嘉”）、天津市金银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天津金银泰”）和建银投资实业新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建银”）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建银发展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投控股的子公司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银金融”）、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建银金融”）在金融机具服务业务、IT信息技术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建银发展下属子公司潍坊建金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开展酒店管理业务，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控制的建银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饭店”）、控股股东建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云南江川阳光海岸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云南江川”）、陕西建苑大厦、青海建银宾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建银宾馆”）、无锡嘉昱君唐酒店（以下简称“无锡嘉昱”）、东莞银城酒店（以下简称“东莞银城”）等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建投华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控制的子公司	现金类业务、扫描录入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金融机具服务业务、IT 信息技术业务
2	建银置业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
3	建银置地	公司股东	
4	重庆鸿嘉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装饰装潢业务
5	天津金银泰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	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制的子公司	对外经营的酒店管理业务
6	新疆建银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控制的子公司	
7	建银饭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投控制的子公司	
8	云南江川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9	陕西建苑大厦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0	青海建银宾馆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1	无锡嘉昱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2	东莞银城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金融机具服务业务、IT 信息技术业务
13	北京建银金融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控制的公司	
14	青海建银金融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控制的公司	

2. 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涉及同业竞争的公司	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安排
1	建投华科	现金类业务、扫描录入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金融机具服务业务、IT 信息技术业务	建银发展将在两年内分步骤逐步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整合、业务重组、业务处置、业务调整、业务托管、业务联营等
2	建银置业	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	建投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一年内通过资产整合、业务重组、业务处置等方式解决资产管理和装饰装潢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3	建银置地		
4	重庆鸿嘉	装饰装潢业务	
5	天津金银泰	物业管理	建投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两年内

序号	涉及同业竞争的公司	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安排
6	新疆建银		通过资产注入或者资产处置的方式解决物业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7	建银饭店	对外经营的酒店管理业务	建银发展出具承诺函，承诺潍坊建金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仅为建行内部培训中心提供酒店管理服务，其不拥有酒店物业，不会从事与中国建投及建投控股控制的前述企业产生竞争的酒店管理业务。
8	云南江川		
9	陕西建苑大厦		
10	青海建银宾馆		
11	无锡嘉昱		
12	东莞银城		
13	北京建银金融	金融机具服务业务、IT 信息技术业务	建银发展承诺公司将在两年内分步骤逐步退出金融机具服务业务、IT 信息技术业务，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托管、业务联营、业务转让、资产整合、业务重组、业务处置等。
14	青海建银金融		

在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安排的基础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进一步承诺：中国建投、建投控股及中国建投、建投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建银发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并将持续促使中国建投、建投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建银发展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为避免构成同业竞争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山东建银	历下国用(2006)第0100142号	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139号	1,355.1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2	陕西建银	西碑国用(2014出)第013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兴庆路93号	6,427.22	住宅(综合)	出让
3	陕西建银	富国用(2013)第0030号	富平县城关镇车站大街东段	2,532.00	住宅	出让
4	西安市银博科技发展公司	西碑国用(2009出)第104号	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330号	1,607.60	商业	出让
5	宁波建银	甬国用(2011)第0105313号	海曙区永丰西路98弄39-43号(1-17)	6.01	车库	出让
6	厦门建恒	厦地房证第00423590号	集美区杏北路7号宿舍楼第一层	96.28	住宅	出让
7	厦门建恒	厦地房证第00423591号	思明区鹭江道98号第21层	107.64	办公	出让
8	江苏建银	宁秦国用(2016)第06902号	瑞金路33号	420.87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经核查,上表第4项所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已经更名为“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人更名手续,根据公司说明,前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银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13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日期
1	宁波建银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110076046号	海曙区永丰西路98弄39-43号	42.07	车库	2011.09.15
2	山东建银	济房权证历字第107912号	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北路139号	5,026.91	办公	2006.08.17
3	厦门建恒	厦地房证第00423590号	集美区杏北路7号宿舍楼第一层	353.77	住宅	2005.12.14
4	厦门建恒	厦地房证第00423591号	思明区鹭江道98号		办公	2005.12.14

			第 21 层	1,454.46		
5	江苏建银	宁房权证秦变字第 413530 号	瑞金路 33 号	2,186.41	商业	2016.03.31
6	西安市银博科技发展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6021-1-2-2 号	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 330 号	3,098.09	办公	2008.01.10
7	西安市银博科技发展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00106010-63-1-10802-2 号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9 号中信大厦 1 幢 1 单元 10802 室	167.21	办公	2008.01.10
8	宁夏金城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6066310 号	金凤区高新开发区 1 号写字楼 205 室	57.77	商品房	2016.03.22
9	北京建银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111 号	朝阳区左家庄南里 2 号楼 1 层 2-1	226.36	商品房	2012.09.03
10	大连建银	(中有限) 2013200229 号	大连市中山区秀月街 2-1 号 1 层 2 号	344.68	非住宅	2013.09.10
11	大连建银	(中有限) 2013200230 号	中山区建业巷 4 号 2 层 28 号	353.91	非住宅	2013.09.10
12	泉州金城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013141 号	泉秀路时代华庭光合居 1#2#3#店面	187.16	店面	2010.11.22
13	泉州金城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0905569 号	泉秀路北侧中远名城 1 号楼 33#店面	130.09	店面	2009.06.24

经核查,上表第 6 项、第 7 项所述房屋所有权证的证载权利人已经更名为“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房产所有权人更名手续,根据公司说明,前述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上表第 7 项至第 13 项所述房屋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如果因原证载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地范围内的宗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宗地上公司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该等房屋的占有和使用权,但公司对被拍卖处置房屋所得的变现款项仍享有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3. 其他土地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子公司吉林建银目前拥有位于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4988 号的 1 处房产，房产面积为 1,337.4 平方米，房产用途为商业、服务业，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在长春市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名下，目前该房产已经出租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吉林分行”），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该房产系建行吉林分行因与长春市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由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1999）绿经执字第 247-1 号《民事裁定书》，将被执行人长春市金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春市自由大路 114 号（现为长春市自由大路 4988 号）的综合楼西侧 2-3 层（建筑面积 1337.4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487.04 平方米）的房产，裁定给建行吉林分行营业部抵偿全部贷款本息等。2010 年（协议未载明具体签署日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出卖人”）与吉林建银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出卖人将位于长春市自由大路 114 号（现为长春市自由大路 4988 号）综合楼西侧 2-3 层、建筑面积 1337.4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7.04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吉林建银。201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建银向出卖人支付上述房屋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出卖人在办理房地产权证过户之前与吉林建银签署《房屋买卖协议》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房屋买卖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鉴于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出租给建行，如果由于上述物业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吉林建银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物业，该等情形应不会对吉林建银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4.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金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建银发展	国海广场A座写字楼第14层1401-1404	2,133,456.12元/年	588.04	办公	2016.04.01至2018.05.31
2	长春市汽车电子厂	吉林建银	长春市朝阳区大兴路858号（原大兴路付20号）	20万元/年	1,462	养老服务及办公	2015.04.01至2025.07.01
3	程超英	吉林建银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155号保利罗兰香谷小区26栋102号	10万元/年	245.58	养老服务及办公	2015.04.01至2018.03.31
4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街道南余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波建银	中兴北路21号	97,703元/年	600	工业厂房	2015.11.26至2018.11.25
5	青岛隆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建银	青岛市李沧区合川路11号	157,000元/年	—	工厂生产	2011.04.20至2021.04.19
6	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银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330号2幢1单元504室	12,000元/年	60	办公	2014.10.01至2019.09.3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北京建银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7号	889,531.65元/年	840.37	办公	2015.09.01至2016.08.3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大连建银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48号8层	8,333.33元/月	509.09	办公	2005.01.01至2007.12.31（到期自动续期）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	宁夏金城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西街126号	68,064元/年	1,418.18	办公	2014.01.01 至2015.12.31（根据建行要求，正在谈续签事宜）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建银	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6楼	17,796元/月	355.92	办公	2005.01.01至2007.12.31（到期自动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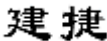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表第4项、第5项房产的房产证或产权人的有效授权文件，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产，上表第9项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正在协商重新签署租赁合同事宜。根据公司出具的

说明，当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情形时，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著作权及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山东建银		6	5419943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窗；金属门；金属门把手；门插销；金属安全链；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标志牌；普通金属艺术品。	2009年5月21日至 2019年5月20日
广东建银		9	12904140	数据处理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微处理机；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无线电设备；内部通讯装置；网络通讯设备；自动广告机。	2014年12月7日至 2024年12月6日
广东建银		9	13833081	计算机；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处理设备；微处理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内部通讯装置；无线电设备；网络通讯设备；自动广告机。	2015年8月21日至 2025年8月20日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http://www.cpquery.gov.cn/>) 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检索系统(<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 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1	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FRMS—金融风险实时监测系统 V1.0	2014SR033940	2014.03.26
2		动态电子密码锁管理系统 V1.0	2014SR006533	2014.01.16
3		商业银行绩效考核系统 V1.0	2014SR006548	2014.01.16
4		行长决策支持管理系统 V1.0	2014SR006540	2014.01.16
5		金融自助设备集中管理系统	2009SR006580	2014.01.16
6		OA 及邮件系统 V1.0	2014SR033941	2014.03.26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备案号	有效期	所有者
www.wcdwy.com	京 ICP 备 13033530 号-1	2006.10.19 至 2016.10.19	北京建银
www.jy-qxy.com	吉 ICP 备 16000402 号-1	2015.11.12 至 2018.11.12	吉林建银
www.gdjyjf.com	粤 ICP 备 14083779 号-1	2013.12.24 至 2016.12.24	广东建银
www.snjysy.com	陕 ICP 备 13006625 号-1	2013.04.27 至 2020.04.27	陕西建银
www.jianyinxl.com	陕 ICP 备 13006625 号-2	2016.05.05 至 2017.05.05	陕西建银

(三)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脑、运输车辆等，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1,247,849.45	10,183,314.14	11,064,535.31
机器设备	1,332,488.82	1,083,191.00	249,297.82
运输设备	50,989,949.14	41,502,951.14	9,486,998.00
办公设备	2,257,787.86	1,844,983.29	412,804.57
其他设备	9,262,288.87	8,307,688.35	954,600.52
合计	85,090,364.14	62,922,127.92	22,168,236.22

根据公司说明，该等设备、车辆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无重大权属争议。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北京建银	建行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87,874,137.97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北京建银	建行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26,493,659.65	2015.01.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	山东建锋	后勤服务		2014.01.01	履行完毕

	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	10,542,365.73	—— 2014.12.3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山东建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协议	18,140,000.00	2015.01.01 —— 2019.12.31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山东建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协议	20,492,000.00	2015.01.01 ——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山东建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协议	11,270,000.00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山东建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协议	19,490,000.00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山东建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协议	20,359,300.00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大连建银	外包服务合同书	12,185,000.00	2014.01.01 ——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单笔合同发生额或预计发生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鼓楼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建银	人才派遣协议书	期末结算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江苏建银	人才派遣协议书	期末结算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东方神舟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建 银	保洁合同 (网点)	5,328,000.00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北京建 银	保洁合同 (网点)	5,994,0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北京三替城市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建 银	保洁合同 (网点+ 补充)	7,938,0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6	北京三幸美洁 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建 银	保洁合同 (网点)	8,262,000.00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北京建 银	保洁合同 (网点)	7,200,000.00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3. 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2012年7月26日，广东建银与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投—广州建银购置固定资产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中投信贷第20120726号），贷款金额1,000万元，用于广东建银购置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的实施，贷款期限为8年，贷款利息为8.1%/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二）劳动用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说明，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4,496名，公司与相关员工或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3,549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为3,548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为3,552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3,551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为3,547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为3,26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人员、军转干部；（2）部分人员为劳务派遣人员，其社保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3）部分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待转正后次月办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4）部

分员工已加入新农保或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

2.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①建银发展

2016年7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609号《证明》，证明建银发展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8月5日，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建银发展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年度月缴存额调整申报的缴存人员范围、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为账户状态正常的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②北京建银

2016年7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出具编号为2016102157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北京建银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③大连建银

2016年7月15日，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大人社证[2016]第092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大连建银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6月17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筹资处出具《证明》，证明大连建银报告期内已经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广东建银

2016年6月8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建银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

形。

2016年6月1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013号《证明》，证明广东建银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⑤吉林建银

2016年6月21日，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建银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21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吉林建银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和社会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江苏建银

2016年6月17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建银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016年6月21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编号为20160457的《证明》，证明江苏建银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昆明银安

2016年4月28日，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统筹科出具《证明》，证明昆明银安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为职工办理医疗保险，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2016年6月7日，昆明市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昆明银安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8日,昆明市官渡区社会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筹科出具《证明》,证明昆明银安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5月26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昆明银安报告期内能够正常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⑧宁波建银

2016年6月6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20160601的《证明》,证明宁波建银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社会保险缴费欠费记录。

2016年6月2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建银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中心处罚。

⑨宁夏金城

2016年6月14日,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夏金城报告期内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无欠缴养老、失业保险。

2016年4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夏金城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⑩青岛建银

2016年7月5日,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青岛建银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和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

2016年6月7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青岛建银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中心的处

罚。

⑪泉州金城

2016年4月22日，泉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泉州金城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医疗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30日，泉州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泉州金城报告期内未发生欠缴工伤保险情形。

2016年4月20日，泉州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泉州金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0日未发生欠缴养老保险情形。

2016年4月22日，泉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泉州金城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22日，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泉州金城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⑫厦门建恒

2016年6月21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厦门建恒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并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22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厦门建恒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中心处罚的记录。

⑬山东建银

2016年6月3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处出具《证明》，证明山东建银报告期内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6年7月22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建银报告期内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⑭陕西建银

2016年6月3日，碑林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陕西建银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为职工办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和足额缴纳前述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0日，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陕西建银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社会地方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及时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和足额缴纳费用，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7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陕西建银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 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开展的物业管理服务所需人员较多，且分布地域不同，公司子公司对于部分保洁、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并与大连市光彩就业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广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夏铁发劳务代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和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青岛聚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上述子公司解除与原劳务派遣企业签署的部分劳务派遣合同，并与劳务提供方西安云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公司、延安荣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西安佳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外包合同，将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进行业务外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已得到规范。

就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建投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建银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有效整改；如未来建银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建投控股将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以避免建银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71,395,169.61 元、108,205,166.90 元，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6月1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3年6月17日，建银发展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30,000,00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5年9月10日，建银发展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建银发展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建银置地，并修改公司章程。

（三）本次挂牌后启用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为裴洪朝、贾少卫、江胜辉、杨明辉、黄平，其中，裴洪朝为董事长，黄平为职工董事。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裴洪朝，出生于 1958 年 4 月，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注册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3 月就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987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和高级产品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高级副经理和高级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先后任运营部和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和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建银发展董事长。

贾少卫，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8年8月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任培训科科长；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于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于北京北分瑞丽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建银发展董事、总经理。

江胜辉，出生于1979年9月，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于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内审部审计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于中粮集团中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内控审计部高级经理；2013年6月至今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城市化业务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建银发展董事。

杨明辉，出生于198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于北京雄越控股集团任战略运营主管；2012年8月至今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战略管理岗；2016年6月至今兼任建银发展董事。

黄平，出生于198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13年8月至今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兼任建银发展职工代表董事。

2. 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为李爱玲、陈诺、李玉明，其中，李爱玲为监事会主席，李玉明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爱玲，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山东莱芜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任财务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于山东省莱芜市招商局任综合协调处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建银发展监事会主席。

陈诺，出生于 1990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今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管理岗，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建银发展监事。

李玉明，出生于 197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北京兆日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德国科诺科电子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高级软件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高和兴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于天津倚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于北京国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建银发展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包括总经理贾少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振华。基本情况如下：

贾少卫，简历详见本节公司董事部分。

张振华，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省汶上县经济贸易局；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任高级审计师；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待业，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建银发展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建银发展任职外，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裴洪朝	董事长	新疆鉴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东莞银城酒店	董事	关联企业
2	李玉明	监事	青海建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3	杨明辉	董事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规划部 战略管理岗	控股股东
4	陈诺	监事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管理岗	控股股东
5	江胜辉	董事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化业务 投资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
			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6	李爱玲	监事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副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建银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长	关联企业
			重庆鸿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7	张振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三）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任职及变化

（1）2014年1月1日，建银发展有限的董事为刘功胜、蔡毅、张亚平。

（2）2014年1月24日，建银发展有限作出《关于蔡毅不再担任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通知》（建投控股任【2014】2号），免去蔡毅董事职务。

（3）2014年2月27日，建银发展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裴洪朝、贾少卫、吕晓征为公司董事，其中，裴洪朝任公司董事长，刘功胜、张亚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4) 2015年5月8日,建银发展有限作出《关于调整建银实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组成人选的通知》(建投控股任【2015】8号),免去吕晓征董事职务,调整建银发展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裴洪朝、贾少卫、蒋亚宁,其中裴洪朝为董事长。

(5)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裴洪朝、贾少卫、江胜辉、杨明辉与职工代表董事黄平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裴洪朝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董事调整是股东单位调整委派董事所致,董事的选举和连任均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 公司近两年的监事任职及变化

(1) 2014年1月1日,建投发展有限的监事为龚先念、李爱玲、黄平。

(2) 2015年2月28日,建投控股作出任免决定,龚先念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李爱玲任监事会主席,张雨昕任监事。

(3) 2015年9月28日,建投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张雨昕不再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苏丽任监事,监事会由李爱玲、苏丽、黄平组成。

(4)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玉明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爱玲、陈诺与职工代表监事李玉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爱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监事调整是股东变更委派监事和正常人事岗位调整所致,监事的选举和连任均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监事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公司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化

(1) 2014年1月1日,蔡毅任公司总经理,裴洪朝任公司副总经理。

(2)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贾少卫任公司总经理，裴洪朝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王蕾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贾少卫为公司总经理，张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公司为实现更好发展而增加和调整高管人员所致，公司高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6100012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施行即征即退政策，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SJY123 安全电子邮件传输系统”软件产品收入目前享受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文件)，单位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西安银博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收入目前享受减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第 1 条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山东建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减免退税款 9,916.66 元。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若干政策》，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获得技术交易奖励费 204,000 元，2016 年 1-4 月获得技术交易奖励费 102,600 元。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财办税[2015]《关于我省 2014 年度营改增试点过渡期财政资金申请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银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别获得营改增过渡性补贴 41,000 元、18,3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 号），宁夏财政按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期间提供居民供暖收入金额的税收优惠补贴，宁夏金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4 月份分别获得供暖补贴 100,606.44 元、124,476.10 元、70,933.71 元。

（四）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 建银发展

2016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西国税一证字[2016]1236 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未发现建银发展报告期内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建银发展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一级子公司

①北京建银

2016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北京建银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

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016年6月17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北京建银报告期内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② 山东建银

2016年6月20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建银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016年8月24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二七新村中心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建银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③ 大连建银

2016年6月6日，大连市中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大连建银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6月8日，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大连建银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税记录，无重大违章记录。

④ 广东建银

2016年5月27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广东建银缴纳企业所得税906,998.88元、增值税26,578.09元，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缴纳企业所得税1,579,878.32元。

2016年6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广东建银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⑤ 吉林建银

2016年6月13日，长春市南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建银报告期内无欠缴税款，无偷税、漏税等不良记录。

2016年6月13日，长春市南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建银报告期内无欠税记录。

⑥江苏建银

2016年6月6日，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江苏建银报告期内能够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拖欠税款记录，截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6月2日，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建银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⑦昆明银安

2016年6月13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昆明银安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13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管理二室出具《证明》，证明昆明银安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目前暂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收处罚的情况。

⑧宁波建银

2016年6月13日，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建银报告期内申报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6年6月13日，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建银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⑨宁夏金城

2016年6月12日，银川市兴庆南区国家税务局西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夏金城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016年6月13日，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夏

金城报告期内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类税金，未发现欠缴税行为。

⑩青岛建银

2016年5月27日，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青岛建银报告期内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6月2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证明青岛建银报告期内系统查询无欠税记录。

⑪泉州金城

2016年4月21日，泉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泉州金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1日，入库地方自缴各税人民币2,569,341.82元，自缴各费人民币130,094.47元，总计人民币2,699,436.29元。

⑫厦门建恒

2016年8月16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厦门建恒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欠税和其他违章记录。

2016年6月23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厦门建恒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⑬陕西建银

2016年6月15日，西安市碑林区地方税务局南院门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陕西建银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征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为主、金融外包服务和不动产资产管理服务为辅的机构综合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属于“K70 房地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属于“K70 房地产业”中的子类“K702 物业管理”下的小类“K7020 物业管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大类“K70 房地产业”下的中类“K702 物业管理”，细分行业为“K7020 物业管理”。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物业管理及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并未造成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bjepb.gov.cn>）、大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epb.dl.gov.cn>）、广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gzepb.gov.cn>）、长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ccep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jhb.gov.cn>）、昆明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kmep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bepb.gov.cn>）、宁夏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xep.gov.cn>）、青岛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qepb.gov.cn>）、泉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qzepb.gov.cn>）、厦门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xmepb.gov.cn>）、济南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nepb.gov.cn>）、西安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xaepb.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建银发展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没有记录显示建银发展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

2016 年 6 月 13 日，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建银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青岛建银报告期内在本辖区内未发现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6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报告期内

未发现宁波建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承诺，建银发展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审理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 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博科技”）诉陕西瑞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克生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5年6月5日，银博科技与瑞克生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330号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瑞克生物，月租金100,000元，租期10个月。瑞克生物未按合同约定向银博科技支付房屋租金共计60余万元。经多次催要，瑞克生物仍未支付所欠租金。

2016年3月21日，银博科技作为原告向西安市碑林区人员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瑞克生物向原告支付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3月5日期间房屋租金600000元及滞纳金69505元（滞纳金暂计算至2016年3月5日，最终以被告向原告足额缴租之日所产生的滞纳金为准）；（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50000元（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暂计算至2016年3月20日，最终金额以被告实际腾房之日计算为准）；（3）被告限期将房屋返还原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2. 陕西秦富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秦富”）诉建行西安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营业部”）、陕西建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9月22日，陕西秦富作为原告，以陕西建银、建行营业部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诉称：1998年12月16日，陕西秦富与建行营业部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建行营业部购买陕西秦富所有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路37号的房产一套，总价款939,131.6元，合同签订后陕西秦富将房产移交建行营业部使用，2008年陕西秦富通知建行营业部总价款变更为952,377元，建行营业部不予回应。后因建行股份制改革，该套房产由中国建投委托陕西建银管理，陕西秦富与陕西建银沟通余款支付及办证事项无果，陕西秦富将该处房产卖给第三方并已办理房产证。原告请求：（1）被告陕西建银腾交房产；（2）被告支付从1998年12月17日至2014年9月3日的房屋租金共计2,556,090.9元。

2015年1月13日，中国建投（“申请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交《参加诉讼申请书》，主张：（1）与原告陕西秦富存在房产买卖合同关系的是申请人，陕西建银只是受申请人委托从事涉案房产的管理工作，其不是本案涉及房产转让协议合同主体和涉案房产的产权人或潜在产权人或实质持有人，陕西秦富不应起诉陕西建银；（2）就涉案房产及房屋买卖合同，申请人已经先于本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陕西秦富继续履行房产买卖办证等义务，请求法院将本案与申请人先行提起的诉讼合并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3. 胡佳珍诉建行安康分行、陕西建银、陕西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恒信物业”）、陕西美林拍卖有限公司（“美林拍卖”）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5月17日，胡佳珍作为原告，以建行安康分行、陕西建银、恒信物业、美林拍卖作为共同被告告诉至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原告诉称：2009年建行安康分行资产管理方恒信物业与美林拍卖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委托美林拍卖将安康分行西大街营业楼拍卖，胡佳珍竞拍取得了西大街32号房地产并付清了所有款项。建行安康分行将西大街32号房地产移交给胡佳珍，但相关过户手续一直未能办理。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建行安康分行将上述房地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证等过户到原告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4. 石相成诉建行山西省分行、中国建投、陕西建银、北京中拓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中拓拍卖”）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3月17日，石相成作为原告，以建行山西省分行、中国建投、陕西建银、中拓拍卖作为共同被告诉至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原告诉称：2011年9月中国建投委托中拓拍卖将登记在建行山西省分行名下的186处住宅类资产进行拍卖，原告竞拍获得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0号12号楼1单元9号的房产，陕西建银将房屋移交给石相成，至今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协助原告将上述房产变更至原告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5. 朱文娟诉中国建投、山东建银、山东非凡拍卖有限公司（“非凡拍卖”）拍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3月21日，原告朱文娟以中国建投、山东建银、非凡拍卖作为共同被告向宁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2007年11月原告通过非凡拍卖竞得中国建投授权山东建银委托拍卖的位于山东省宁阳县成文化路东首三里沟小区2号楼1单元401室住宅一套，最终房产无法实际交付。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拍卖合同；（2）被告退还拍卖标的价款、拍卖佣金114,240元，并判令赔偿因被告未能交付合同标的物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25,76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6. 王玉祥诉中国建投、山东建银、建行聊城分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4年4月22日，原告王玉祥以中国建投、山东建银、建行聊城分行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诉称：2007年王玉祥与山东建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建行聊城分行名下位于东昌府区新华园B区172.56平米的两层商业楼房，租赁期

限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2013 年 2 月 1 日，房屋所有权人徐英要求王玉祥搬出房屋。原告要求被告赔偿 3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莘民一初字第 2921 号民事判决，判决中国建投、山东建银赔偿原告王玉祥经济损失 3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建投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上述判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当中。

7. 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天合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广东建银被追加为第三人）

2015 年 1 月 29 日，原告广州市沙东有利集团有限公司将广州市天合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范屋村 145 号楼 505、506、605 三套房屋的产权归属于原告所有，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上诉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17 日，原告要求追加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并请求判令两名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街范屋村 145 号楼 505、506、605 三套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2 日，广东建银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书》（（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 277 号），因该案处理结果与广东建银有利害关系，追加广东建银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在一审审理当中。

（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法定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建银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刘焕志

2016年8月29日